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落实本系统建设规划，实施美丽医院建设。

3、负责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助开展各级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4、负责控烟履约、健康教育及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1、机构设置。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为区卫生健康委管理的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3个科室。2024年编制人数10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

2、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8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注：2023年单位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级统一编制，2024年起独立编制预算，故无两年数据比较，下同。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8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5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04元。其中：基本支出172.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以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金支出。

注：2023年单位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级统一编制，2024年起独立编制预算，故无两年数据比较。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注：2023年单位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级统一编制，2024年起独立编制预算，故无两年数据比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一般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重点专项0个，涉及资金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倪艳 联系方式：023-40253109**